

证券代码: 688659 证券简称: 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无反对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50,833,018.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66,981.13元。该笔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3,944.4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72.23
合 计		30,000.00	20,916.70

2、募投项目实施和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隔热材料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预计节余金额3,947.27万元(实际结转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途如下:1、结余募集资金共其中2,300万元用于投资新材料循环产业项目(2)结余募集资金共其中1,647.2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现状,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提供贷款、委托理财、高风险投资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但不排除除市场波动导致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与合作伙伴,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经营稳定、资金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适用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特别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元琛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上网交易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 605180 证券简称: 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4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内幕消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2024年3月21日至4月9日,因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3月27日及3月2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011及013);于2024年3月26日及4月8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10、012);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14);于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4-016)。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2024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至2,900.00万元,同比减少50.82%至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00万元至2,650.00万元,同比减少52.57%至59.7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4月26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监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按《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234 证券简称: 盛创环境 公告编号: 2024-022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万元(含本数,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21.9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数量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盛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盛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盛创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南盛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额度原有担保的期限或者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担保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与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期限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担保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010050-24嘉定(保)字0041号)(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依据与盛创半导体于2024年4月12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4000131)(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盛创半导体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及资金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5日,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履行障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上海盛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4)注册资本: 11,750.00万人民币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事项: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952 证券简称: 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1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
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公司”)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分别向湖北广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小贷”)申请2,000万元的贷款额度。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广济药业拟为研究院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济药业按其持股比例为医药科技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解除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长江小贷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知识产权ABS项目融资合作的函》,长江小贷决定终止与研究院、医药科技公司就知识产权ABS项目的融资合作关系。广济药业拟向长江小贷与研究院、医药科技公司就知识产权ABS项目的融资合作关系,广济药业向借款方、保证人签订新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自通知之日起履行。广济药业研究院、广济药业将其持股比例为医药科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并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湖北长江小贷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知识产权ABS项目融资合作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615 证券简称: 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8.81%。本次股份质押后,能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196,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4.93%。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宁波博通天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通”)、原厦门博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a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a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80,5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2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56%。

●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诚信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质押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能投集团与海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托”)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1,200,0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行为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注:能投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为关联公司Keycap前期质押融资提供补充质押。Keycap前期质押融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该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票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通、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ap将其所有合计375,664,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4%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能投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截至本公告日,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宁波博通、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ap的质押情况如下:

注:能投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为关联公司Keycap前期质押融资提供补充质押。Keycap前期质押融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该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810 证券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4-016
债券代码: 127088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股价格修正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或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股票简称: ST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24-0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华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批准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